

# 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采发〔2019〕25号

## 关于表彰全省政府采购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知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政府采购工作标杆，促进全省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表彰一批全省政府采购工作先进单位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标杆，经研究，决定表彰一批全省政府采购工作先进单位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标杆，经研究，决定表彰一批全省政府采购工作先进单位。

市（区）财政局：西安市财政局、咸阳市财政局、安康市财政  
局、汉中市财政局、铜川市财政局。

采购单位（其他）：省安监局、省安监局、省法院、省  
检察院、省公安厅；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。

